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社会发展委员会

### 第二届会议

2010年10月19-21日，曼谷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 目录

一、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注意的事项.....	2
A. 建议.....	2
B. 决定.....	3
二、议事纪要.....	3
A. 审查社会发展领域内的各种区域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 尤其是如何向那些最弱势的社会群体提供社会保障问题.....	3
B. 专题重点：把残疾问题列为亚太区域发展议程的主要内容之一.....	5
C. 审查《残疾人权利公约》在亚太区域的适用情况及其执行现状.....	7
D. 2003-201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政府间高级别 最终审评会议的筹备工作.....	9
E. 审议未来的方案重点.....	10
F. 审议拟议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决议草案.....	12
G. 其他事项.....	13
H. 通过报告.....	13
三、会议的组织工作.....	13
A. 开幕、会期和会议的组织工作.....	13
B. 出席情况.....	14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D. 会议议程.....	15
E. 会边活动.....	16
附件一：关于提高残疾人在亚太经社会内享受无障碍环境的程度的 决议草案.....	17
附件二：文件清单.....	19

## 一、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注意的事项

### A. 建议

#### 新十年

1. 委员会建议经社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宣布 2013-2022 年为促进实现残疾人权利的新十年。

2. 委员会请亚太经社会与成员国合作提出关于设立一个多捐款方基金的提案，以期扩大对落实新十年工作的支持。

#### 关于提高残疾人在亚太经社会内享受无障碍环境的程度的决议

3. 委员会建议，先把关于提高残疾人在亚太经社会内享受无障碍环境的程度的决议草案提交秘书处，供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进一步审议，然后再行正式提交经社会，供其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

#### 亚太经社会后续跟进行动的优先重点

4. 委员会大力支持开展一个主题为“切实享有权利”的区域性宣传运动，以期加速在亚洲及太平洋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sup>1</sup> 并建议亚太经社会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为使这一运动取得成功做出协调划一的努力。

5. 委员会吁请亚太经社会继续开展其分析、整理和传播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社会保障方面的良好做法的工作。

6. 委员会请亚太经社会促进保护妇女和诸如残疾人、老人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权利的区域合作。

7. 委员会吁请亚太经社会促进改善亚太区域残疾人无障碍进入建筑环境、利用交通工具、获取信息和各项服务的区域合作，以及改进残疾人在亚太经社会建筑物内对信息的获取、以及对各项服务和各种设施的利用。委员会还请亚太经社会促进各国的各项法律和政策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持一致的区域合作。

8. 此外，委员会还请亚太经社会加强有关工作，以填补与残疾人有关的数据空白并分析残疾人的状况、并提高人们对此问题的认识，其中包括社会心理障碍者以及居住在农村、偏远和贫困地区的残疾人，以及妇女和儿童中的残疾人。

---

<sup>1</sup>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

9. 委员会核可本报告中标题为“审议今后的方案重点”的E节内所述各项产出，<sup>2</sup> 供列入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

## B. 决定

### 通过报告

10. 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了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举行日期

11. 委员会决定于 2014 年举行其第三届会议。

## 二、议事纪要

### A. 审查社会发展领域内的各种区域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尤其是如何向那些最弱势的社会群体提供社会保障问题

12. 委员会收到了标题为“社会发展领域内的各种区域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尤其是向那些最弱势的社会群体提供社会保障问题”的文件（E/ESCAP/CSD(2)/1）。

13. 在委员会讨论议程项目 4 过程中，下列代表团在会上作了发言：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14. 委员会认识到亚太经社会在便利各成员国相互交流信息和经验、以及在促进社会发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在议事期间，各代表团相互交流了各自在制订和采取社会保障措施方面的做法和经验。一些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其各自为制订旨在推动在各部委之间进行协调的路线图和多年期行动计划建立更为综合的社会保障体系而做出的努力，并说这些附有具体目标、成果和行动计划的路线图，由其新设立的社会福利部或理事机构负责予以实施。

15. 一个代表团向会议介绍了该国所采取的一种综合性处理办法，即把社会保障措施与其他经济和社会政策结合起来。现已把这种办法综合纳入了一项总体性战略之中，旨在使各种创收措施与更为传统的社会安全网措施挂钩，其中包括向诸如贫困者、残疾人、老年人和儿童等弱势群体提供收入支助、住房、保健方面的援助、以及各种有补贴的基本服务。

16. 另一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其国家在利用电子凭单制度来推动在各部委之间进行协调方面所积累的经验，亦即对受益人身

<sup>2</sup> 见本报告第 58-67 段。

份的确认过程实行管理，并提供各种惠益和服务，其中包括儿童医疗保健补贴、长期性保健服务和旨在便利残疾人出行的辅助性装置等。

17. 一些代表团表示，其各自的政府已为创建一个更有利的体制环境采取了各种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对关于公民身份的法规的修改、旨在便利民众寻求司法协助的战略、促进民众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决策、以及更好地向其公民传播关于法规、相关权利和公共申诉机制等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18. 若干代表团强调说，提供社会保障对于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十分重要性。他们向委员会通报了其所制定的旨在满足各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和权利的政策和方案，其中包括贫困者、老年人、儿童、残疾人、以及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区域的民众。在某些情形中，这些政策由各部委相互协作在以一个统一的国家综合法律框架内综合采取。所采取的措施从分发现金补助、提供有补贴的基本服务、以及技能发展培训，直至更为广泛的创收方案不等。

19. 委员会针对亚太经社会 2012-2013 战略框架内涉及社会发展的工作方案提供了指导。为使各方得以进一步就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运行交流经验教训，委员会呼吁亚太经社会继续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分析、记录和传播社会保障方面的良好做法。

20. 委员会呼吁亚太经社会进一步推动在保护妇女和诸如残疾人、老年人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权利方面开展区域合作。

21. 委员会请亚太经社会推动在改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残疾人享受无障碍环境、出行方便、以及获得信息和服务方面开展区域合作，并努力推动改进残疾人在亚太经社会办公地点更好地获得信息、服务和便利条件。在这方面，改进无障碍方面的工作务必尽最大可能参照国际公认的各项无障碍标准。委员会还请亚太经社会推动在使其国家法规和政策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契合方面开展区域合作。

22. 此外，委员会还请亚太经社会进一步努力消除残疾人数据方面的欠缺，并分析和促进民众更深入地了解残疾人的境况，包括那些患有心理-社会残疾者、那些居住在农村、偏远和贫困地区的民众、以及残疾妇女和儿童。

23. 一个代表团表示，亚太经社会应设法解决童工和儿童受虐问题。另一代表团呼吁亚太经社会考虑促进采用人类安全办法作为最基本的社会保障概念框架，同时考虑到大会关于 201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 60/1 号决议。

24. 委员会赞扬秘书处及时地为本届会议编制了高质量的会议文件。

**B. 专题重点：把残疾问题列为亚太区域发展议程的主要内容之一**

25. 委员会收到了标题为“把残疾问题列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议程的主要内容之一”的文件（E/ESCAP/CSD(2)/2）。

26. 在委员会讨论议程项目 5 过程中，下列代表团在会上作了发言：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缅甸、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泰国。

27. 一位残疾人事务顾问，Judy Wee 女士，向会议介绍了上述文件。她是负责推动享受无障碍环境方面的专家。

28. 会议提请委员会注意到作为《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的内容之一的“纳入主流工作”和“包容性发展”的概念。<sup>3</sup> 这些概念随后又在《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得到了进一步的阐述。

29. 把残疾问题列为主流工作的做法应成为所有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应在其中反映出残疾人的呼声。为此，重要的是应促进来自不同背景的所有残疾人参与政策和方案的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价的所有阶段。纳入主流的工作还应促进对残疾人更具包容性、更大程度的赋权和平等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纳入主流工作所涉及的各个关键领域，其中包括采用通用设计方式来提供无障碍享受环境、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30. 此外，委员会还强调说，要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就需要把残疾人问题，包括各种预防残疾的措施，纳入发展议程的方方面面，其中包括列入国家进展情况的汇报工作。这反过来又需要改进残疾人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工作。

31. 许多代表团都强调了就纳入主流工作开展建设性对话的重要性，以便相互交流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其中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的立法、政策和方案制订诸领域。各代表团就下列各领域的工作交流了经验：进行立法审查的重要性，以确保相关法规在所有部门的联贯性；制订各种具体政策，以便把残疾问题作为主流事项纳入所有部门和在所有具体部门之中，特别是在教育和就业领域。

32. 委员会强调了从提供福利办法转向以权利为本的办法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其各自的国家通过建立一个残疾问题中央政府对口单位和国家协调机构方面所取得的有效经验，亦即使残疾人在这些机构中有明确的声音。委员会指出，此方面的关键之处是为那些自我倡导团体的发展提供支持，因为这些团体在监测政策和方案的执行工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委员会还强调了

<sup>3</sup> 见文件E/ESCAP/APDDP/4/Rev.1 (另见经社会第 59/3 号决议)。

开展更多的调研工作的重要性，以便就实证和包容残疾的政策制订工作提供信息支持。

33. 各代表团针对把残疾问题列为主要工作之一的事项作了一系列发言，并就下列诸领域相互交流了经验和教训：无障碍旅游业、独立生活理念、根据通用的设计理念制订建筑守则、在企业发展中把本区域疑似残疾人列为优先考虑事项、通过使设施和方案以更加无障碍的方式来发展体育、提供信贷，以支持就业和生计方案、社会参与、能力建设和职业培训方案、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促进就业、社会赋权和宣传倡导方案、退休金和其他社会保障援助方案、灾害防范规划、个人助理、公众宣传倡导运动等，以提高广泛社区的对残疾问题的了解，特别是了解改进无障碍环境和信息的必要性、开展包容性教育方案和早日查明问题所在和采取干预措施、以及媒体在促进树立残疾人的正面形象和以权利为本的观点方面的作用。委员会各成员提请会议注意到采取各种干预措施的重要性，以期解决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儿童在医疗卫生和教育部门中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34. 若干代表团促请在官方发展援助方案中反映出关于把残疾问题列为主要工作内容之一方面的国家优先重点和办法，并列举了包容性官方发展援助方案和项目方面的良好做法和范例。一个代表团表示，关于资源调集工作，国家和区域两级把残疾问题列为主要工作之一方面的标准和准则应做到相互连贯一致。此外，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的、旨在把残疾问题纳入主流工作的伙伴关系亦应予以增强。若干代表团还着重强调需要提供更多的关于纳入主流和以权利为本的政策和方案方面的培训、以及在发展合作方案中制订以权利为本的政策和方案。一个代表团表示，亚太经社需要以积极主动的方式在其与其他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范畴内大力促进包容性发展。

35. 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的残疾问题联络点向委员会通报了太平洋诸岛国所取得的进展：太平洋领导人业已通过了《太平洋区域残疾问题战略》，而且许多太平洋岛屿国家都已采取了以权利为本的残疾问题和包容性教育政策。然而，需要调集更多的资源用于执行这些倡议。在下一个十年内在太平洋区域内采取以民众为中心的强有力的办法十分重要，而且亦需要在更大程度上侧重社会议程和以权利为本的处理办法。

36. 各国际非政府组织呼吁进一步增强努力，把各特殊群体的需要列为主要工作内容之一，其中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智力残障者和老年人。会上还着重强调了各类自助群体，尤其是智障者和社会心智障碍者的自我宣传群体在纳入主流的工作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还强调了亚洲及太平洋残疾问题发展中心为这些群体的设立提供支持。与会者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在把残疾问题纳入主流方面所遇到的各项主要挑战，其中包括亚太区域的听觉残障人士所遇到

的挑战：由于本区域的手语翻译人员短缺、而且国家和基层一级的听觉残障协会为数也较少，无法支持把这一残障群体的工作列为主要事项。此外，听觉残障人士的需要一般未能在体育、娱乐和旅游业的能力发展工作中得到应有的考虑。

37. 委员会注意到上述秘书处文件，并确认把残疾问题列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议程的主要内容之一所具有的重大意义。委员会指出，推动把残疾问题列为主要工作之一、并列为本区域过去10年来的一项重点工作的做法，已推动了消除观念上的障碍、提高民众对残疾人的情况问题的了解和改善残疾人的形象等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 C. 审查《残疾人权利公约》在亚太区域的适用情况及其执行现状

38.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标题为“《残疾人权利公约》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适用现状”的文件(E/ESCAP/CSD(2)/3)和(E/ESCAP/CSD(2)/3/Corr.1)。

39. 在委员会讨论议程项目6过程中，下列代表团在会上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蒙古、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40. 一位残疾人权利问题专家，Hyung Shik Kim先生，向会议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他是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一名当选成员。

41. 与会者提请委员会注意到迄今为止在第二个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2003-2012年)中所取得的各项成就。

42. 委员会指出，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以确保亚太区域残疾人的全面参与和平等地位。委员会确认，2008年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起到了推动实现这些目标的作用。《公约》明确说明，应执行其中所载的涉及面广泛的各项规定，以使残疾人能够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委员会还确认，要通过各国政府切实执行和实施《公约》来实现残疾人的权利，各国政府就应持续关注该公约。

43. 委员会表示坚决支持“切实享有权利”区域宣传运动，以加速《残疾人权利公约》在亚洲及太平洋的实施，并建议亚太经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同心协力使这场宣传运动取得成功。

44. 一些代表团告知委员会，他们各自国家政府正在使国家法律与《公约》协调一致。此外，许多代表团说，他们国家的政府已颁布、或正在努力颁布新的反歧视法，以更好的保护残疾人，并已采取有关举措，改进无障碍环境，以促进残疾人更全面地参与。这些举措包括提供各种具体惠益以解决下问题：残疾人在康复和财政

支助方面的需要、可促进就业机会的社会保险金、公共交通优惠费用、无障碍环境和生活自理问题。

45. 委员会指出，各国建立了国家委员会或由总理直接领导或在部委一级监管的类似机构，体现了在最高级别致力于执行《公约》。委员会还指出，这些机构往往从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利益攸关方获得相关信息。

46. 委员会指出，尽管在执行《公约》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诸如两性同步和基于残疾的歧视问题、资源分配、机构能力、实施反歧视法、监测《公约》执行情况以及特别是在解决态度障碍方面仍然面临许多挑战。各非政府组织确认了关于吸收残疾人组织自始至终参加所有协商过程的必要性。一个非政府组织在提及秘书处的文件时强调，应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12 条尊重残疾人的法律行为能力。

47. 各国代表团提出的供在亚太经社会亚洲太平洋工作方案下审议的提议包括，设立一个区域委员会，以协助各国政府监测《公约》执行情况；设立一个资源中心，以加强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更加注重采用次区域方式，包括承认诸如残疾人问题太平洋区域战略等现有的次区域战略和各种合作机制；使各种区域和次区域方式协调统一；采取加强南南合作措施；采取有关举措，在亚太区域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包括支持以更加无障碍的方式传播《公约》，利用现有技术向包括在阅读印刷品方面有困难的人在内的各种残疾人宣传公约。

48. 为促进《残疾人权利公约》，无障碍数码信息系统(DAISY 财团)表明将支助以下活动：(a) 手语同字幕同步进行；(b) 有语音描述的电影；以及(c) 加强全球语言和互动，以满足有阅读印刷品障碍的所有人的需要。

49. 委员会还指出，最近举行的南亚次区域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支持实施《公约》的南亚残疾问题论坛。委员会获知，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发展中心将对该论坛给予支持。

50. 委员会在审议秘书处的文件时指出，《公约》对于建设具有充分包容性的社会的重要意义。委员会还指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有 31 个国家政府已签署了《公约》，其中 20 个已批准《公约》。委员会认识到国家间交流经验在展开以下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采取旨在鼓励参与和赋权、促进就业机会以及通过例如把《公约》译为本国和当地语言来提高公众认识等举措，推动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



#### D.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政府间高级别最终评审会议的筹备工作

51. 委员会面前有题为“审查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执行情况专家组会议暨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的报告”的文件（E/ESCAP/CSD/(2)/4）。

52. 以下代表团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和越南。

53. 委员会审议了审查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执行情况专家组会议暨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于 2010 年 6 月举行）的报告。报告中载有就 2012 年之后的前进道路提出的相关建议，包括关于以下事项的提议：（a）高级别政府间会议议程；（b）新的十年；（c）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预期成果。

54. 关于可能将那些议题列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议程的问题，各代表团建议审议以下领域：包容残疾问题的发展；《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填补法律和政策方面的空白；努力减少贫困，尤其是在残疾人中；预防残疾的成因，实行社会保护；以及残疾儿童权利。还要求秘书处提供立法和经济赋权领域的文献；并注重那些支持旨在实现“切实享有权利”的执行工作的各项活动。

55. 委员会表示全力支持关于宣布新的十年、以便在 2013 至 2022 年期间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提议。秘书处告知委员会说，将向经社会 2012 年 4 月/5 月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新的十年的建议，供其作出最后决定。

56. 许多代表团强调国际合作在过去“十年”中所发挥的中心作用及其在新的十年中将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会上指出，必须加强捐助者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次区域一级工作方面，并提议为此设立一个共同基金。

57. 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对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成就进行审查很重要，尤其是这将是为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编写注重所有各级行动的战略成果文件的基础。与会者们认为，成果文件应载有明确和实际的总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以下领域：区域监测和审查机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调集资源、包括可能设立一个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但不应简单重复《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内容。关于设立信托基金的问题，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拟定关于设立一个区域多方捐助者基金，以期扩大对执行新十年的支持的提案。

58. 日本政府表示，打算继续支持亚太经社会为筹备 2012 年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及其后的残疾问题而开展的工作。

59. 大韩民国政府表示，它已着手进行主办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设立了有关委员会以监督会议的组织 and 实质性筹备工作。

60. 委员会强调必须尤其是通过同残疾人协商加深和扩大各方参加会议和致力于会议成功的决心。各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支持这一立场，特别强调必须使残疾人参与决策、规划、执行以及监测和评价工作。一个非政府组织强调，区域残疾人权利机制必须支助在国家一级有效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另一个非政府组织在提及秘书处的文件时强调，应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12 条尊重残疾人的法律行为能力。此外，另一个非政府组织指出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会上提请注意由残疾人组织拟订的新十年战略框架和行动计划草案。

61. 委员会核可了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政府间高级别最终审评会议区域筹备进程的路线图。筹备工作分为三个方面：（1）在各国政府间建立共识和采取后续行动；（2）利益攸关方参与及展开宣传活动；（3）评估第二个十年所取得的成就和有待解决的难题。委员会对秘书处早日作出全面规划表示赞赏。这将使成员国能够为将由大韩民国政府主办、于 2012 年 10 月底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做出积极贡献。秘书处表示，他将根据经社会第 66/11 号决议，努力使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都参与筹备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 **E. 审议未来的方案重点**

62. 秘书处根据各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4、5、6 和 7 下提出的关于区域合作领域的建议及其他已获授权工作领域，提出了拟列入 2012 -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各主要产出。委员会核准了秘书处提议的产出，将其列入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社会发展的次级项目 6 的工作方案。

63. 委员会认识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社会授权由秘书处于 2012 年召开的三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重要性。这三次会议分别是：（a）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高级别政府间最终审评会议；（b）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问题会议；和（c）关于对《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进行审评和评价的亚洲及太平洋政府间会议。经社会支持为筹备这些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拟议进行的活动，包括研究和分析、专家组会议、利益攸关方协商以及咨询和提高认识活动。

64. 委员会注意到拟议列入工作方案的各出版物，包括：  
 (a) 《亚太区域人口问题杂志》；(b) 关于亚太区域残疾人问题的一份研究报告；(c) 关于包括社会保护在内的一系列社会发展问题的工作文件；(d) 为促进进一步了解社会发展领域的国际文书及其他区域和全球承诺编制的信息和参考资料袋。关于新闻资料和资料袋，委员会建议秘书处以方便用户以及对包括参残疾人在内的各种目标群体均无障碍的方式提供这些材料。

65. 委员会就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提供了指导，同时强调秘书处需要做出更大的努力，切实把残疾问题作为主流事项纳入区域发展议程之中。委员会特别请亚太经社会把查明、记录和传播把残疾问题列为主要工作方面的良好做法列为优先事项、推动把残疾问题综合纳入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监测和汇报工作之中、把全球性残疾问题承诺纳入区域工作之中、不断着重强调在履行此种承诺方面需要加以消除的各种差距、以及鼓励各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多的资源，用于处理在发展进程中所有方面的残疾人的优先重点和需要。

66. 委员会呼吁秘书处在其关于残疾问题的工作中优先注意诸如以下领域中良好的分析和记录做法：(a) 改进环境、交通运输、信息和服务等的无障碍环境；(b) 使国内法律和政策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协调一致；(c) 残疾人参与决策；(d) 采取相关措施支助农村和贫困地区的残疾人以及残疾妇女和儿童。

67. 委员会认识到能力建设工作的重要性，支持秘书处提议列入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四个项目领域。第一个项目的目的是，扩大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的社会发展和人口趋势、政策和良好做法的区域知识基础。尤其是，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考虑设立一个资源中心，以促进交流信息和建立网络联系，并设立主要的发展伙伴资源库，以促进进一步了解和理解《残疾人权利公约》。

68. 第二个项目的重点是，支助各国政府加速履行关于促进亚太区域两性平等及弱势群体融入社会的各项国际承诺。委员会建议，把以下活动列在该项目领域下：(a) 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消除承诺和实际执行之间的差距；(b) 在亚太区域促进《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执行和监测；(c) 贯彻落实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政府间高级别最终审评会议的成果。

69. 第三个项目领域的目标是，加强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管理社会风险及有效执行各项社会保护方案的国家能力。这个项目下的具体行动将包括进行培训和交流良好做法。委员会强调，应特别注意南南合作方式以及向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关于残疾妇女和儿童的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70. 第四个项目领域将加强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执行有效的两性平等主流化方案的国家能力。这个项目领域将包括加强国家妇女机

构推动把两性平等作为整个国家发展议程的主要内容之一的能力。这还将加强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按照经社会第 66/9 号决议的授权酌情把两性平等作为经社会整个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之一的能力。

71. 最后，委员会支助 2012-2013 工作方案内将处理的其他事项，包括：（a）在落实 2010 国际青年年的活动中对各种青年政策和方案进行区域分析；（b）促进全面切实执行《关于北京+15 的曼谷宣言：关于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执行情况的亚洲及太平洋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成果文件》；（c）按照经社会第 66/10 号决议的授权，对将于 2011 年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审查在履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治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中作出的承诺方面所取得进展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成果实施工作。

72. 一个非政府组织要求秘书处进行关于包容残疾问题的减少灾害风险和应急反应的工作。另一个非政府组织代表提及其组织与亚太经社会在执行各种方案以支助当前十年和执行新的十年方面方面建立了强有力的伙伴关系。还有一个非政府组织强调，必须以对所有残疾人、包括智障者和社会心理障碍者都以无障碍的方式提供《残疾人权利公约》。另一个非政府组织强调聋哑人面临的特殊挑战，指出必须扩大手语译员的队伍，并要求在国家和基层各级支助聋哑人协会。

#### F. 审议拟议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决议草案

73. 委员会审议了日本政府提交的、载于文件 E/ESCAP/CSD(2)/WP.1 中的决议草案（见本报告的附件一），其标题为“提高残疾人在亚太经社会内享受无障碍环境的程度”。

74. 在介绍这一决议草案时，日本政府回顾了以下背景情况：（1）《琵琶湖千年框架》，其目的是把无障碍环境列为进一步行动的优先政策领域；（2）《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9 条，其中规定应消除阻碍无障碍使用建筑环境、信息和其他设施和服务的障碍；（3）2008 年 4 月 30 日的第 64/8 号决议，其中要求执行秘书改善无障碍使用亚太经社会设施和服务的环境。

75. 俄罗斯联邦表示赞赏日本政府较早提交该决议草案，并指出，根据惯例，决议草案在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前，应由常驻亚太经社会代表咨询委员会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审议。

76. 秘书处表示，秘书处将与方案管理司和行政服务司协商，编写该决议草案的所涉方案预算说明。秘书处指出，早些时候由经社会通过的经社会第 64/8 号决议无需追加任何所涉方案经常预算；该决议有一项规定要求执行秘书“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残疾人组织合作，使得残疾人更加无障碍地使用亚太经社会的设施和服务”。本决议便属于这一特别规定的框架之内。关于该决议草案

的实质性内容，秘书处指出，从初步情况看，似可在不追加所涉方案经常预算的情况下开展这些活动。

77. 关于该决议草案使用的术语问题，菲律宾代表建议应在尽可能的情况下酌情遵循《残疾人权利公约》中的用语。该代表团进一步建议，该决议草案应纳入一项规定，促请各政府酌情邀请残疾人加入其参加与残疾问题有关的联合国会议的国家代表团。

78. 委员会建议，先把有关决议草案提交秘书处，供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予以进一步审议，然后再正式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

## G. 其他事项

79.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举行日期”的秘书处的说明(文件E/ESCAP/CSD(2)/5)。

80. 铭记秘书处计划于 2012 年召开三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而且根据经社会第 64/1 号决议附件一第 14 段的规定，委员会决定应于 2014 年举行其第三届会议。

## H. 通过报告

81. 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通过了本报告，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核可。

## 三、会议的组织工作

### A. 开幕、会期和会议的组织工作

82.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19 - 21 日在曼谷举行。

83. 泰国政府外交部长 Kasit Piromya 先生阁下宣布会议开幕。在开幕讲话中，泰国外交部长赞扬亚太经社会在维护亚太区域残疾人权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部长重点强调了泰国政府在此方面作出的承诺，并说这体现于其政府积极支持两个连续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以及把残疾问题列入其自身的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的优先重点事项之中。他指出，《千年发展目标》没有具体提及残疾人权利，为此促请把残疾问题充分纳入其执行工作的所有努力。部长表示赞赏大韩民国政府将于 2012 年主办 2003-201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高级别政府间最终审评会议，并鼓励其他政府积极参与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区域筹备进程。该国部长重点指出了泰国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全面承诺，并提及了其在计划于 2011 年 9 月 7 - 9 日举行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四届缔约国会议作为亚洲

国家代表即将担任的角色。最后，部长强调指出了加强区域合作以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权利的必要性。

84.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在其讲话中，重点指出了这一届社会发展委员会会议作为 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2003-2012)执行情况最终审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一个政府间筹备机构的重要性。她指出，亚太区域在区域十年举措方面发挥了先锋作用，以此作为促进包容残疾人的发展的一个手段，并强调指出了亚太区域在大力推动《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起草和通过中发挥的关键作用。执行秘书重点指出了社会保障在社会政策和减贫议程制订中的重要性，并说它提供了一个共同的平台，有利于处理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大多数弱势群体的风险、需求和权利问题。她指出，《公约》的进一步批准、通过和执行仍然是本区域的一个重中之重的工作，并表示秘书处承诺支持亚太区域各政府促进包容残疾人的发展和使亚太区域所有人都能享有一个充满人情味的未来。

85. 泰国国会参议员兼泰国盲人协会主席 Monthian Buntan 先生在发言中，祝贺亚太区域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谈判和起草所做的贡献。参议员简要介绍了他对一个处处通达和无障碍的亚太区域的构想，其所涉及的领域是：产品设计、通信、移动性、基础设施及方案和服务。参议员阐明了所有人是如何在其一生中的不同时期处于残疾状态的，不管是在婴儿期、因病所致和(还是)老年期。《公约》确保：无障碍和平等地享有所有权利和根本自由并非是一项特权，而是一项权利。参议员最后强调指出，前进道路上面临的挑战仍然是如何把这些权利的执行落到实处。

86. 社会发展司司长在发言中，重点指出《公约》所设想的无障碍和包容性的构想令人瞩目，并说因为这为保护、尊敬和实现残疾人权利提供了一个全面的途径。她强调指出，随着第二个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2003-2012 年)执行情况最终审评区域筹备进程的启动，邀请残疾人充分参加这一进程是至关重要的。

87. 在开幕式中，执行秘书启动了亚太“使残疾人切实享受其权利区域宣传运动”。在 2012 年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中，这一宣传运动将促进《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在亚太区域的贯彻落实。

88. 开幕式上还表演了《公约》基本原则的手语翻译。随后还放映了一部题目为“每一天的行程”的亚太经社会影片，其中介绍一名残疾人一天的生活情况，以凸显残疾人的尊严和权利、以及无障碍环境对其充分参与和平等的重要性。

## B. 出席情况

89. 亚太经社会以下成员派代表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巴

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以下亚太经社会准成员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

90. 此外，以下联合国机关办事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世界卫生组织。

91. 以下政府间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科伦坡计划秘书处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

92. 以下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残疾人国际协会、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社会福利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计生联)、伦纳德·切希尔残疾人国际组织、世界聋人联合会(聋联)、世界职业病治疗人员联合会和世界展望国际组织。

93. 此外，以下实体亦派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列席了会议：菲律宾残疾人联合会、亚洲残疾问题研究所、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供了实时字幕服务的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亚太残疾论坛、澳大利亚残疾组织联合会、亚洲及太平洋残疾权利论坛委员会、通过数码获取信息联盟、学习之地智慧之处(Danishkadah)、河内独立生活中心、香港残疾人联合会、韩国残疾人康复协会、韩国筹备第三个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团结协会、太平洋残疾问题论坛、日本财团、泰国盲人协会和统一之声协会。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4. 委员会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Prince Abbas Khan 先生(巴基斯坦)  
副主席： Fatemeh Rakhshan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报告员： Wai Keung Sui 先生(中国香港)

### D. 会议议程

95.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会议议程。
4. 审查社会发展领域内的各种区域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尤其是如何向那些最弱势的社会群体提供社会保障的问题。

5. 专题重点：把残疾问题列为亚太区域发展议程的主要内容之一：
  - (a) 把残疾问题列为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
  - (b) 把残疾问题列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战略的主要内容之一；
  - (c) 把残疾问题列为基础设施建设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主要内容之一；
  - (d) 残疾妇女问题；
  - (e) 残疾儿童问题。
6. 审查《残疾人权利公约》在亚太区域的适用和执行现状。
7.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政府间高级别最终审评会议的筹备工作。
8. 审议今后的方案重点。
9. 审议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各项决议草案。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报告。

## E. 会边活动

96. 共举办了以下各项会边活动：

2010 年 10 月 19 日：

1. 由日本残疾问题论坛与日本政府联合主办的“社区一级良好做法--日本关于亚太区域合作的倡议”的会边活动。

2010 年 10 月 20 日：

2. 在区域一级发布《2010 世界妇女报告》，以纪念第一个世界统计日 -- 由亚太经社会社会发展司和统计司主办。
3. 关于有效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亚太残疾人权利区域机制的会边活动 -- 由日本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权利论坛非政府委员会主办。
4. 关于第三个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行动计划的建议 -- 由韩国筹备第三个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团结协会主办。



## 附件一

### 关于提高残疾人在亚太经社会内享受无障碍环境的程度的决议草案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欣见《残疾人权利公约》<sup>a</sup>已于2008年5月6日生效，

回顾大会在其2006年12月13日第61/106号决议和2007年12月18日第62/170号决议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改善其各项设施和服务，以使其对残疾人无障碍，

重申本区域致力于在《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努力缔造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sup>b</sup>和《琵琶湖+5：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缔造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sup>c</sup>中所概述的关于缔造一个具有包容性的和无障碍的社会的各项原则，

回顾其2008年4月30日第64/8号决议，其中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残疾人组织合作，改善亚太经社会的各项设施和服务，以使其对残疾人无障碍，

注意到秘书处在改善其各项设施和服务、以使其对残疾人无障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有必要依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继续开展此方面的工作，

铭记有必要交流在加强本区域以及联合国系统无障碍工作方面的良好做法，

请执行秘书以现有资源为限：

(a)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各项原则和相关条款，制定和实施关于秘书处内的实物环境、信息和通信系统、以及其他设施和服务的各项无障碍政策；

(b) 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由管理层和各实务司和办事处的代表组成的无障碍问题工作委员会，负责定期检查秘书处内的无障碍工作，并就进一步改进无障碍工作向执行秘书提出建议；

<sup>a</sup> 大会第61/106号决议，附件一。

<sup>b</sup> 见文件E/ESCAP/APDDP/4/Rev.1 (另见经社会第59/3号决议)。

<sup>c</sup> 见文件E/ESCAP/APDDP(2)/2 (另见经社会第64/8号决议)。

- (c) 建立各种机制，以期依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促进雇用残疾人并为其提供就业机会；
- (d) 在可持续基础上把残疾人的观点列为其工作方案和业务的主流事项；
- (e) 为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制定一个关于残疾人权利、采用包容性做法、以及提高对残疾问题敏感性的培训方案；
- (f) 节约一般业务开支以及用品和材料的费用，并把所节余的费用用于改进秘书处内的无障碍工作；
- (g) 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附件二

##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E/ESCAP/CSD(2)/L.1/Rev.2	经修订的临时议程说明	3
E/ESCAP/CSD(2)/1	审查社会发展领域内的各种区域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尤其是如何向那些最弱势社会群体提供社会保障的问题	4
E/ESCAP/CSD(2)/2	把残疾问题列为亚太区域发展议程的主要内容之一	5
E/ESCAP/CSD(2)/3 E/ESCAP/CSD(2)/3/Corr.1	审查《残疾人权利公约》在亚太区域的适用情况和执行现状	6
E/ESCAP/CSD(2)/4	审查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执行情况专家组会议暨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的报告	7
E/ESCAP/CSD(2)/5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举行日期	10
E/ESCAP/CSD(2)/WP.1	日本政府提交的、标题为“提高残疾人在亚太经社会内享受无障碍环境的程度”的决议草案	9
E/ESCAP/CSD(2)/INF/1	供与会者须知	
E/ESCAP/CSD(2)/INF/2/Rev.1	与会者名单	
E/ESCAP/CSD(2)/INF/3	暂定会议工作安排	
E/ESCAP/CSD(2)/INF/4	审查 2003 – 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执行情况专家组会议暨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	7
E/ESCAP/CSD(2)/INF/5	亚太经社会/亚太残疾问题中心关于如何就残疾问题开展南南合作的高级官员会议的报告	6